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柏建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家平诉被告柏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渝0115民初10409号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4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以40000元为基数，从2023年5月1日起按一年期LPR标准计算至付清时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45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